

清代中后期巴县地区 “团”之社会性特征 ——以《巴县档案》相关案件为史料

凌 鹏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 要 “团”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对于“团”的研究,学界多注重其军事组织的性格,特别是研究太平天国时期各地的团练组织。但在四川地区,团练最早起于乾嘉时期的白莲教起义。开始时虽具有军事性,但随着时间推移,“团”逐渐演变为当地的基层社会组织,承担了众多社会职责。通过追溯团的演变,可以分析巴县地区团的人口状况和地理环境,找出其成立的社会性必要条件,探讨团与官、团与团、团与民的不同关系,来研究其社会性的特征以及具有何种重要的社会学意义。

关键词 团;官;民;团众;社会性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20.06.005

众所周知,四川地方的团练是在白莲教起义之时,为了军事性的目的而设立,并且一直延续至其后。但是作者在对同治年间巴县租佃关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发现一个不正常的现象,即相关主体在减免租谷的过程中,往往是由与团相关的人员进行协商,例如团首、团众、团邻等。例如在同治朝的案件58886号^①中记载“倘岁歉丰,照市纳租。今秋仅获谷四十余石,凭团理赔,纳租三十石,义茂已允。”而且租谷减免的具体数额,也是以各个团作为单位协商而形成的^②。例如在同治朝的案件58899号^③中记载“今秋歉收,租谷照市酌纳,各团均有义让。”也即是说,在同治时的巴县地区,以团为单位形成了一种协商的社会习惯,即减免租谷的习惯。在这里,所谓的团,并不仅仅是一种军事或者防卫性的组织,而是和社会的其他方面密切相关。但如何理解巴县的团与社会之间的密切关系呢?这便是此研究的缘起。

作者简介:凌鹏,男,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土地与社会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9CSH011)。

①太平坊张义茂因租佃耕纠纷控告佃户郑兴顺案。

②凌鹏《习俗、法规与社会——对清代巴县地区“减租”习俗的法律社会史研究》,《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③仁十甲徐裕秦以银佃业租谷蚊定套佃过手骗租不与转佃不允将业内青杠松柏霸伐阻耕等情告杨学青案。

一、问题的提出

学界对中国近代团练的研究成果较多,其中,孔飞力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①可称力作。在该书中,孔飞力对中国晚清时期的团练、地方武装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进行了深入研究。不过,他主要考察了华南与华中地区的社会基层组织,而且偏重于分析湘军与团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由此而引发的地方军事化的趋势。在孔飞力的研究之后,对于团练的研究大都是以此为开端进行研究和讨论^②。这些讨论,与孔飞力的研究类似,都有着以下几个重要特征。其一,重点关注团练的军事化特征;其二,主要以咸丰之后,为了应对太平天国起义等而兴起的团练局为对象;其三,较为忽视团的社会性特征,即使有所触及,也是将其放置在军事性的背景之中进行讨论。

近些年来,随着地方档案的大量公开与运用,对于团的研究也开始出现新趋势,即利用地方档案中的具体史料进行研究。以研究巴县档案为例,《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梁勇的《清代中期的团练与乡村社会——以巴县为例》,具体地论述了巴县地区团练运作的细节问题,比如团练设置的要素、团费征集的渠道等,而在他随后出版的《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一书中,也详细地论述了作为基层组织的团练;王妍认为巴县地区的团练是由一个从战时防范自卫的“异态”组织,转变为平时基层管理的“常态”组织^③;而在夫马进对于巴县之团的研究中,特别关注一个问题“凭团理剖(赔)”,他注意到各种各样的事情都是必须通过“凭团理剖(赔)”来处理。对此,他将其理解为一种“裁判式调解”,重点关注地方精英所起的作用^④。

实际上,近年来的有关研究重点探讨了团与乡村社会的日常关系,以揭示团的社会性特征,而不仅仅是军事性的特征,而且这些研究还开启了一种新的研究方向。例如孙明在《乡场与晚清四川团练运行机制》^⑤一文中探讨了乡场如何在晚清成为政府认可的实际行政层级这一问题,其背后便暗含着“团”这一社会性的存在。不过在如上研究中,都倾向于将团作为里甲和保甲之后的另一种基层组织,而没有注意到三者之间的差别,尤其对“团”的社会性特征何时以及如何出现,目前的探究仍然还不够深入。这一点,正是本研究希望能够深入的问题点。

在下文中,本文将首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介绍团的演变,随后对团的人口状况和地理环境进行分析,找出团可能成立的社会性必要条件。最后,以咸丰朝的巴县档案为例,通过探讨团与官、团与团、团与民的不同关系,来探究其社会性的特征是如何成立的。

二、团的户数规模与面积

从以上介绍的梁勇、王妍等人的先行研究中,可以大致总结出巴县地区的团由清朝中期至晚期的大致演变过程。其一,团规中的规定由单纯的察奸御寇,扩展到各种户婚田土、诉讼以及栽种作物等细事,团所涉及的事务范围延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二,制定团规的主体由官府逐渐转移到民间,不过,知县对于民间自主制定的团规,会加以一定的修订;其三,一开始时,团练与保甲密

① [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宋桂英《清代团练问题研究述评》,《文史哲》2003年第5期。

③ 王妍《从异态到常态:清中期巴县团练的角色转变与乡村社会》,《天府新论》2012年第1期。

④ [日]夫马进《清末巴县“健讼棍徒”何辉山与裁判式调解“凭团理剖(赔)”》,《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395—420页。

⑤ 孙明《乡场与晚清四川团练运行机制》,《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3期。

切关联,后来则不再提及保甲而专论团练。基于前人对于团的分析可以看出,随着时间推移,团的军事性之外的社会性质逐渐加强。但是在对团规的分析外,还需要考虑到团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即户数规模与平均土地面积,因为这涉及团作为一个社会性组织的具体范围与影响方式。

在正式讨论清代嘉庆以后的团之规模与土地面积之前,我们还需要首先了解在此之前巴县地区的基层组织。从清初到乾隆时期,巴县地区的里甲系统经历了两次变化。第一次为清初。由于明末四川战乱,巴县地区的人口数量大减。当时,为了与人口的数量相配合,巴县农村的里甲组织,由明代的72个里缩减为4个里,即西城、居义、怀石和江北,每个里的人户大致为100多户左右。第二次为清初之后。随着清初安定之后人口增加以及外来移民的进入,巴县地区的人口,进入了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因此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巴县的里甲体系进行了一次大的改革,由4里变为12里,每里10甲。这12里即为忠里、孝里、廉里、节里、仁里、义里、礼里、智里、慈里、祥里、正里、直里。

经过乾隆、嘉庆时候的人口大量流入与自然生长,到了道光初年,巴县地区的人口已经有了爆发性增长。例如在嘉庆朝的《四川通志》中记载,嘉庆中期的巴县地方户数75743户,男女一共是218079人^①。而到了道光时期,便能看到更详细的数据。根据“道光四年巴县保甲烟户男丁女口花名册”^②统计,平均户口最多的是仁里4甲,一共有6465户,27474丁口,平均一甲有1616户左右,6868人。户口最少的是忠里十甲,一共有5774户,25722丁口,平均一甲的人户有570户,人口2500余人。如果我们对照传统的里甲制(1里110户,1甲11户),则可见在道光时期,巴县地区里甲的人户数量是传统里甲的50至160倍,而相应地与里甲相关的事务也可以认为是同样增长了数十倍。

但是,若我们再看与里甲制相关的基层行政人员,却会发现在一个甲之内,大概只有着3至4名“乡约”、3至4名“保正”的设置。此外,在甲之内的集镇(即场,道光年间一甲中大概有1~2场),还有数名“客长”等存在。综合起来,在道光时期的巴县农村1甲之中,应在十余人左右。以十余人的乡约、保正、客长,却要负责600至1000户的庞大人群的公务,其难度可想而知^③。

同时,还要简单估算一下该地区里甲的平均土地面积。在此以长江以南的里甲为例进行计算。清代巴县的长江以南部分的土地面积,大致正相当于今天的重庆南岸区以及巴南区面积的总和。通过现有的数据统计可知,南岸区的面积约为263.09平方公里,巴南区的面积为1834.23平方公里。这一部分所对应的是节里十甲,廉里十甲,忠里十甲,孝里十甲,以及仁里四甲(即仁里的七、八、九、十甲)。平均计算,一个甲的面积为47.7平方公里,若以理想的正方形计算的话,则边长近7公里。这一距离,只能够形成美国学者施坚雅所谓的基层市场体系,即在这个基层市场范围内,人与人只能做到集市上的“点头之交”,而不能形成类似村庄的紧密社区^④。而且,我们还要考虑到巴县地区都是山地,里甲的形状并非标准方形,多是沿着山间道路延展成的长条形。同时,居民也不是像平原地区那般集中居住,而是散居在山间,户与户之间没有形成一种类似于平原地区的村庄或者里甲那样紧密的社会关系。这样要在巴县的一个甲之中执行公务,其困难度更是可想而知。

^①嘉庆《四川通志》卷65。

^②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0—341页。

^③当然,以上所述的主要是里甲的情况,而在巴县保甲的情况如何呢?根据常建华与梁勇等的研究,保甲制度应该是在乾隆中期便已经开始在巴县地区推展。而且在摊丁入地之后,保甲制度便开始逐渐取代了里甲制度。可以说在清代后期的巴县,保甲其实变成了里甲,但同时,其功能亦同样无法实现,所以才会重新来建立团的系统。

^④[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3—45页。

但是,如果我们再看嘉庆之后所设立的团之组织,就会发现很不相同的情况。例如“嘉庆二十年(1815)智里六甲金剑团的人口统计”^①显示,金剑团众只有105户。又如嘉庆二十年直里甲人和团的总户数是180^②,仁里十甲林家(土曹)团总户数为120^③,慈里六甲石柱团总户数是160、团首4人、乡约1人^④,茆里十甲凉水井团总户数77户、团首2人、约客2人^⑤,道光四年(1824)仁里九甲冻青团的户数为149^⑥。

可以看出,团的系统与此前的里甲系统相比有着巨大的不同。道光时期一个甲的大小,至少是600多户,甚至有1000多户。但是设立团练之后,一个团的大小一般而言都是一百余户,大的团则近两百户。毫无疑问,团的户数要远远小于曾经甲的户数。而且在团中,负责团内事务的职位如团首和监正,一个团中一般至少有4人(两人团首,两人监正,或者更多),以4~5人来负责100~200户的团,其难度自然远远小于里甲的情况。下面再来估算一下团的平均面积。一般而言,在一个甲之中,一般有8~10个团。若一甲平均以8团来计算的话,那么一个团的平均地理范围大概接近6平方公里,若方形的话则边长近2.5公里。比之里甲,这一范围更为适合团首、监正等处理团中的事务,而且也方便团邻间的相互来往和交流。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在设立团练之前,巴县的农村地区只有一套“里甲”体系。不过,在这一套体系之中,由于人户的数量太多,而且范围广阔,在甲之中无法真正形成一种有效的社会联系。即是说,即便是同一个甲中,由于人户太多,范围太广,人们也无法有效地交流和形成社会组织。因此,里甲仅仅是行政单位,而无法形成一种具有社会性的团体。但是,嘉庆之后所形成的“团练”,在人户的数量方面远小于甲的规模,而且在面积上也远小于甲的范围。只有在这种人户和地理范围的条件,团才有可能形成一个内部有真正社会联系的团体。

三、咸丰时期团练各侧面

以上介绍了巴县地区团的人口和地理背景,下面将主要以咸丰时期的巴县档案为例,来论述当时的团与官、团与团、团与民之间的具体关系,以此来进一步探讨团之社会特征,以及这一特征是如何形成的。

(一) 团与官

1. 执照问题。一般而言,在清代,对于农村基层的乡约与里长等,知县都会发给他们某种特定的证明,并且定期还需要到衙门来点卯,接受知县的质询。而在巴县地区,乡约、里长、客长等都是持有执照的。例如,档案中存留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四月二十日巴县签充乡约的执照^⑦。在这张执照中,可以明确看到“据此合行给照,为此照仰该乡约收执”,要求乡约“一切鼠牙雀角钱债细故,允当善为排解,毋使滋讼”,而且从“至尔该甲现管花户□百□十名,原额正粮银□百□十□两□钱□分”^⑧一句来看,乡约除要处理甲内的公务之外,还要处理花户与粮额的事务。此外,对于客长和保长,也会给予正式的执照。

①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22页。

②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24页。

③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24页。

④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25页。

⑤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26页。

⑥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42页。

⑦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第305页。

⑧此处的“□”是由于在原档案中便没有填写。

但是,对于团练之中的监正与团首,则是不给予正式执照,仅以札谕的形式下发认可命令。例如在咸丰朝的案件 34972 号^①之中,便有知县下发的札谕,明显地看出与前文所列的乡约执照的差别。前者是正式的“为给执照事”,而此处仅仅是“为札谕事”。同时,前者在执照中明确地对乡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而给团首的札谕中仅仅称“即便协同监正等认真办理团练”。

从执照来看,在乡约、保长、客长和团首、监正之间,有着一个显著差异。前者可谓有明确的官方身份,而且有执照,在衙门中有名册。而团首和监正则没有明确的官方身份,更多是由地方人士进行举荐,知县仅仅是下发札谕确认而已,也即是说知县其实对于团的内部问题,并没有太多干涉。

2. 点团问题。虽然从执照问题来看,官府对于团首、监正等人没有明确的掌控。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团练涉及防卫以及军事事务,所以在军事紧急的情况下,官衙会采取“点团”的形式来监督团练。而在咸丰朝的巴县地区,“点团”一共有两种类型。

一种是由知县进行的点团,只会点城中以及城附近的团。在实际的点团过程中,即使是知县清点团练,也会出现团练不到的情况。这时,往往会派差役下去差唤未到的团首等人。例如在咸丰朝的案件 34956 号^②中,咸丰十年(1860)七月廿五日,首先是知县发出告示,命令定期点团。而在点团的两天后,便有数张对于团首等的差唤票。从差唤票来看,知县确实对于点团一事极为关切,反倒是团的组织对此军务不是特别重视。即使是知县点团,也有相当多的团首未能到场。

第二类点团,则是由巴县派驻乡间的佐贰官进行点团。例如咸丰朝案件 35023 号^③。从其中团首等的具哀状中可以体会到,由于点团往往会妨碍农务等,所以团首其实更多地站在团民一方,对于点团并不积极。而与团首等不同,与官联系密切的里甲长等则更重视点团。从此点来看,可以认为团的社会性特征,与其军事性的特征会发生某种冲突。

3. 公务问题。在谈论到农村基层组织的时候,经常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农村基层的公务职责。毫无疑问,团首与监正等也要担当相当多的公务。但是,如果再仔细考察团首与监正的职责,则会发现与约保、甲长等的职责稍有不同。以档案中常见的差唤票为例,可以注意到在差唤票之中,差役下乡正式对应的基层人员是“约保”,即乡约与保正,而没有提及团首和监正。当然在实际过程中,不能排除团首等也要配合公务执行,但毫无疑问,差役等公务的直接承接人是约保而不是团首。

除要协助差役的事务之外,基层的另一个重要事务,便是征收各种赋税以及杂项等。首先毫无疑问,团首是需要协助征收某些杂项的,例如夫马钱,比如咸丰朝案件 34978 号^④的例子。但从档案中来看,却极少看到团首与征粮相关的案件。正如前所引的乡约执照中揭示的,处理征粮银事务的都是乡约人员,以及直接与征粮相关的粮差等。对于清代巴县的征粮问题,日本学者小野达哉明确指出,能够施行抬垫的,大都是粮差以及乡约等人,而未见涉及团首和监正^⑤之记载。

在公务的问题上,就目前的案例来看,与乡约和里甲等主要处理征粮、接待差役等重要公务不同。团首与监正主要负责团内事务,以及收取团费、捐项、夫马钱等杂费。而且,在案件之中,还不时地看到团首为了团内成员而起诉差役的事情。例如在咸丰朝案件 34891 号^⑥中,团首等的诉讼最

①仁里十甲丰盛场八团监正蔡志清等禀恳札谕刘绍周等承办团务案。

②巴县正堂示谕本城各坊定期查点团练尚不利者提案重惩案。

③木洞镇巡检申详姜家场体德团监保正等误查点团练案。

④李树猷周松亭等具禀肖立斋张义发违抗凶阻不出团费案。

⑤[日]小野達哉《清末巴县乡村部の徴税請負と訴訟の關係》,《東洋史研究》2015年12月([日]小野達哉《清末巴县乡村的租税承包及其与诉讼的关系》,《东洋史研究》2015年12月)。

⑥团约赵显明等禀控捕差卢玉等诬盗借端搯索案。

终使得知县处罚了捕役等人。

(二) 团与团

1. 联团问题。在咸丰时期,巴县地方为了方便协防太平天国,出现了一种联团的趋势。当时,知县还曾下达过一个正式的联团章程,即案件34957号^①中的《巴县晓谕联团办理章程并饬各属一体遵照办理案》。这个联团章程中特别要注意的一条是,虽然各团需要缴纳一定的小钱给总局,但是真正的大费以及费用的具体使用,都是由各团自己管理的。这意味着团内的事务也是由各团独立管理。可见,所谓的联团,应该是特指在治安和军事方面进行联合协作,而并非意味着数个小团合并为一个团。对于这一点,还可以见咸丰朝案件34982号^②,其中一个团众的禀状中称“原议公项钱谷,火药器械,各存各团以免混争。”在这一案例中,虽然两团合并为一团,取名“双合团”,但是从各种公项钱谷、火药器械等,还是各存各团,便可以知道联团的意义主要是为防堵和治安,而不涉及团内的具体事情。

2. 分团问题。其实联团之外,当时的巴县地区,还有很多分团的情况。例如在咸丰朝案件34985号^③中,团首们的禀状中称,由于原复兴团监正黎浩然等行为恶劣,因此决定要分团,另立一个复兴乡团。在他们的讲述中,还有很多其他的团邻选择了“另跳别团”,即转到其他的团去。由此可见,加入某个团在某种意义上有一定自主性,并非如里甲那般固定的行政区划,而是依据更具体的社会状况。只是在此案中,具禀人等再立复兴乡团的愿望最终被知县驳回。而在下一个例子中,则有不同的结果。在咸丰朝案件35053号^④中,原龙隐团团首等控告陈老五等是漏户,而陈老五等称由于交通不便,自己众人要另立一个新团。最后,知县认可了,陈老五等团户成立了一个单独的地藏团。可以说,分团的真正目的恰恰是要形成一个比较紧密的组织,能够有较紧密的社会关联,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这一点正与联团不同,联团主要是为了防堵等军事目的,而分团则主要是社会性的考虑。

(三) 团与民

1. 抗不入团问题。在嘉庆朝的团练章程中,曾提到入了团才算是良民。不过,团与里甲不同,没有“抗不入里”,也没有“抗不入甲”,但是却有大量的“抗不入团”案件。例如在咸丰朝案件35047号^⑤中,团首张天顺等禀称,钟长、李四等突然搬来团内地方居住,却又抗不入团,不注册姓名等。不过,在这个案件中,未能看到抗不入团的原因。从各种案件来看,抗不入团的原因,更多的在于入团便要参加操练、缴纳团费,并且受到团的约束等。此外,还经常会发生离团或者跳团的事情。从“抗不入团”的情况来看,粮户与团之间的关系带有某种特殊性,既不像宗族式的血缘关系,也不像里甲式的行政关系。团对于粮户,确实具有某种约束力,然而此种约束力的来源并非是宗族式的血缘,也不是里甲保甲式的行政,而是团的“社会性”约束,这一点在下文更加清楚。

2. 团费问题。在前文的联团问题,以及咸丰朝案件34978号^⑥中,都涉及团费问题。在咸丰朝的团练相关案件中,因团费问题团与民之间经常会发生纠纷。例如咸丰朝案件34987号^⑦中,团首等的供词称:首先,街团(场镇上的团)是以上、中、下三类铺户为单位来收取团费,而农团(农业区的

^①巴县晓谕联团办理章程并饬各属一体遵照办理案。

^②忠二甲约保喻大才具禀团首陈正孜等侵吞公项食谷并反凶案。

^③正里一甲复兴团监正黎德生等具禀郭大全怠公阻挠抗不出团费案。

^④龙正团监正陈廷彦等具禀沿河溪一带编漏各户恩札饬速编入团案。

^⑤孝七甲团首张大顺等禀控钟长等抗不入团并在团估除估借遇事扰害案。

^⑥李树猷周松亭等具禀肖立斋张义发违抗凶阻不出团费案。

^⑦仁里十甲甲长胡启相等与蒋祯祥为抗缴团练费及勒索银事互控案。

团)则是以每石租谷为单位来计算,每石租谷是45文。其次,在缴纳团费问题上,有些佃户非常消极,这时候团首等人如果理讨仍旧不给的话,只能上诉至官府。而在此案中,官府经过审讯确认了事实,惩罚当事人缴纳两倍的团费。其三,在说到确定团费时,团首们特别提到“凭团公议”一词,是指团费的数额是由团中众人一同商议决定。虽然目前在案件中,尚未能看到对此过程的具体描述。不过,不同团的团费数额确实各不相同,带有很强的独立性和具体性。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例如案件34990号^①中团首等控告团户不给费,团户则控告团首滥收费用。

从团费的问题来看,一方面,由于团费是团练军事性的必需支持,所以必然得到官府的支持。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团费又是完全在团众中征收的,而且由团支配使用,所以与官府征收的条粮和其他杂费不同,团费更属于团内的事务,团众若拒交团费,容易产生团内的纠纷。当然到了清末,由于基于团费等而来的公事大增,团更受到官府的重视,从而形成了经由场对团的控制等^②,但是其基础仍然是基于团之社会性的团费征收。

3. 团的社会功能。如前所论,团的重要功能不仅仅是处理军事性的事务,更要处理各种户婚田土的社会事情。在本文的引言中,便提到了在租佃关系中的“让免习俗”中,团具有重要的意义。那么除此之外,团还会发挥哪些具体功能呢?例如案件42597号^③中,咸丰六年(1856)九月廿日,团首等提起禀状称佃户彭德谦有招匪情节,但其目的主要是代替孀妇李氏来处理痞佃盘踞不搬的问题。其中,由团首等代替孀妇李氏,禀恳知县驱逐佃户以免害。虽然清代法律明确规定不能由其他人代替诉讼,但是由于团首等带有某种“公”的含义,因此转化为“公禀”,并得到知县的认可。此外,在咸丰朝案件41434号^④中,是团中有人突然半夜遭人入户扰乱,因此叫来团首,将那人扭送衙门。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团能够直接介入团内的纠纷,甚至在调解不成之后提起公禀,交给知县来处理。

而且,在团内处理民事纠纷时,更需要重视的是团邻的作用。例如案件40003号^⑤中,甲内有人假托团首等名字诬告僧人,后经过团邻剖析后,认错息案,最终未给惩罚。其中有咸丰四年十二月初六日的“立出请凭地方认无后累永敦和睦文约”。这份“文约”中明确指出要“经凭地方团约人众逐一清理”,而且在中证部分所写的是“约客团邻”,而其下所列举的17位中证中,只有不多的几位是团约客长,绝大多数都是普通的团众与团邻。又如在案件35186号^⑥中,因为晚间齐团,陈启明的火药烧伤旁人而导致诉讼。团首等人的供词中明确说到要齐集团众理赔,而他人的供词中也明确提到“首众”,即有团首也有团众,也即是说在理赔时候有团首也有团众。夫马进在对于“凭团理剖(赔)”的研究中,主要强调职员和团首的作用。但由以上的案例中可以看出,所谓的“凭团理剖(赔)”,或者“凭团公罚”,并不是简单由少数的团首或者监正进行判断,而是必须有团众参与,或者说是由团首齐集团众进行理赔。即是说“凭团理剖(赔)”不能仅看作是团首或者监正的个人意见,而是必须有“团众”的参与,这即是本文所提到的新的“社会性”的来源。

四、结论“团”的意义——一种新的“社会性”

如果我们更加细致地总结团的特征,可以有如下四点。第一,团虽然需要知县札谕,但是知县

^①廉里一甲团约卢文芳等具禀余文学等藐谕抗公不捐资勇费无措案。

^②孙明《乡场与晚清四川团练运行机制》,《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③忠里七甲邹占魁因团内彭李氏房抬土佃住居不务正业窃砍树木拿获将押银退还收约领明套银过手痞踞不移等情控彭德谦案。

^④太平坊串瑞团送张启龙在杨万发家无故肆闹口角抓扭将衣物搂去案。

^⑤节里九甲团福顺以欺调估奸女尼僧等情告僧照贤案。

^⑥正里四甲团首蒋朝清禀控蒋朝喜点炮鸣锣诈扰惊众恳唤究案。

对团首和监正并没有实际控制力。只是在团首不参与点团时才会差唤,而点团,其实涉及的只是一部分军事功能,而不是社会性功能。第二,团众并不是由官方强制规定组织的,而是在官方命令下,由地方团众等自主结成,而且团的大小以适合团众相互集会与交流为主要原则。团最初虽然是在面对白莲教起义时由官方提倡地方自主形成的,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变成了超过军事性质的地方社会性组织^①。第三,团首虽然负责团中的事务,但是并没有类似族长的宗族权威,也无乡保的政治权力。一般而言,团首必须召集团众公议才能发挥作用,而且影响的范围涉及生活各方面。第四,在团首的率领下,确实通过团众公议等能够形成一种团的习俗,例如“团费数量”“减免数量”等。但是这种习俗并没有硬性的强制力,在团众不服从时,则可能会发生纠纷,甚至导致诉讼。

如果将此处所描述的团练系统,与传统认识中的村落共同体,以及里甲、保甲体系进行对照的话,就会看到某些有趣的现象。首先,村落共同体主要是由宗族(或者准宗族、拟宗族)等势力所主导,形成地方自主的秩序,这一点一般被认为是“自治”的代表。而里甲体系则是国家政权深入到地方基层的一个触手,是为政治建构的秩序服务,这一点也通常被认为是“官治”的代表。但是“团”的出现,却既不是村落共同体的模式,也不是里甲、保甲体系的一部分,而是在国家的引导下,由军事组织演变而成的一种带有某种自主性的社会组织。可以说,团之系统,乃是处在政府“官治”与宗族“自治”之间的一个形态。只是在其中,官所关注的更多是团的军事方面的功能。“点团”的目的,恰恰是要保证团的这种军事性的作用,但收粮等问题,则不依赖团,而是让里甲来实施。与此相反,团虽然一方面需要官方的认可,以获得自己的合法性,但另一方面,其活动更多地集中在团内的各种社会性事务中。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团是在利用官方所给予的合法性,实现其自身的社会性目的。

不过,自治和官治,或者官治和自治,其实都是从一个外在角度来描述其形式,而没有讨论这一形式内在的动力。例如团在利用官方给予的合法性来实现自身的社会性目的时,具体是哪些人来做?如何做?即是说想要超越这一客观的形式描述,需要探究这一过程到底是怎么形成的。这也便进入了问题的第二层。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官治”与“自治”之间的团组织,可以说是一个自主的“社会”领域。而且在这个自主出现的过程之中,士绅和监正等地方权势人物,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档案中能够看到,是由他们来提出团的设立、团的联合以及团的分立等,并且由他们来制定团的规章制度。也即是说,士绅等地方权势人物,是地方自身进行社会化构建的重要代表。

不过团的形成还有另一个重要的要素,即在于构成团之主体部分的团邻、团众等一般团之成员的认同问题。也即是说,团并不是由士绅和监正等少数的几个人便可以成立,而是必须得到他们所领导和影响的当地社会中的大量百姓的支持。只有大量百姓愿意加入团,愿意参与团内的活动,以及缴纳团费等,才可能真正形成团。在案例中可以看到,除去大多数参与团的成员外,还存在着少数不愿意加入团的组织,不愿意缴纳团费与遵从团内规范的成员,这些团外成员,也往往会成为团所排斥以及警惕的对象。这样,形成的团及其内部形成的制度,带有日本学者寺田浩明所说的首唱与唱和的含义^②。

不过,在寺田浩明对于首唱和唱和的分析之中,重点还是在于对首唱者的分析。这一点自然并无问题,因为在整个过程之中,首唱者其实是最为主动的。而其余的唱和者,似乎更多是某种被动的角色,即接受和附和首唱者所提出的建议。在本文所研究的团的例子中,建立新的团以及提出新团规的人,都是作为首唱者的士绅与监正等人,提出联团与分团等建议的也都是这一类首唱之人。

^①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80—183页。

^②[日]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页。

但是在团之中,为什么团邻、团众等一般成员会支持团的建立和团规呢?这一问题,并不能单纯用首唱和唱和的理论范式来理解,而是必须要更深一层,探讨唱和者自身的动力。他们为何会支持首唱者呢?这便涉及第三层,即与“团”的社会性直接相关。

在巴县地方,由于处在“湖广填四川”这一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路径当中,所以流入的人口呈现出多姓混杂的小家庭性质,宗族的力量一直不强。同时,一方面山地的居住方式不像平原那样集中居住,而是各自分散,造成相互隔离较远;另一方面流入人口大多处于人口流动的要道,而且山多地少,使农村地区的社会治安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因此,在这样的社会状况之下,巴县农村的百姓类似于处在一种孤立无助的个体之户的状态。恰恰是这样一种孤立无助的状态,构成了对于士绅、监正等提出成立团,以及设定团之规范的认同基础。

若重新来看团以及团规的设定可知,在嘉庆和道光时期,主要由知县来制定团规,其中强调的乃是团的军事和防卫责任。但是在咸丰年间所提出的团规,重点则在于团对于自身内部的聚合与相互协调的功能。而在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便是“团邻”与“团众”的参与和决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按照知县在嘉庆和道光年间制定的团规来看,为维持社会秩序,最重要的手段自然是依靠官府。但是在后期通过首唱和唱和而制定的团规之中,最为重要的便不再是依靠官府,而是依靠“团邻”和“团众”的作用。而且,从实际的案件来看,确实有很多事件,是首先通过团邻和团首等进行调解或处理,这便是所谓的“凭团理剖(赔)”的重要意义。也即是说,原本处于个体孤立状态的散居各户,在这一过程中相互建立了“团邻”这种重要的社会关联,摆脱了孤立无助的状态。也可以说,“凭团理剖(赔)”的过程,一方面其直接目的当然是要处理“所剖(赔)”之事,即处理具体的某个事件,但是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凭团理剖(赔)”的过程,团邻与团邻之间才能够构建、增进与团这一种新的社会组织的关系。可以说,团这一社会组织,并不只是某个时候成立其形式,随后人们便依据其规则进行活动的组织,而是通过在团成立过程中的首唱与唱和过程,以及通过在团内具体的“凭团理剖(赔)”的过程,“团”才算真正得以成立。

简言之,团的“社会性”之所在,并非由于团会处理一些与社会相关的事务就具有社会性,而是团本身在其一开始成立的过程中,以及在处理各种事件的过程中,既通过首唱和唱和的过程,更通过“凭团理剖(赔)”的过程,士绅、监正以及原本各自分散居住在某一个范围内的人户,才真正相互建立起社会联系,形成了团的“社会性”含义。这样一种团的“社会性”是在嘉庆之前的巴县农村地区不存在的。这种“社会性”并非依赖某种已有的宗族血缘、聚居地缘或里甲的行政因素而形成,而是借着军事团练的契机,由当地的士绅与民众共同交流与沟通而产生出来的。这样一种全新的“社会性”,是否在晚清的中国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出现,目前暂无法断言。但是在晚清的巴县地区,团的此种新的“社会性”毫无疑问成为下一阶段进入近代社会的重要基础。而且,只有在团的社会性基础上,经由场而确立的西南地区的近代“公事化行政”才有可能实现^①。

(责任编辑:王国宇)

^①孙明《乡场与晚清四川团练运行机制》,《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3期。